

南通印发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方案

通过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监管、事后巩固提升,推动企业合法合规守信经营

立法动态

◆赵建峰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进一步深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

结合前期试点问题及时修订方案

今年5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开展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试点实施方案》出台。此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强化企业环境行为引导,编制企业合规治理清单,指导企业环境行为全面改善;聚焦监管重点单位,先后组织开展环保总监、“温暖生态绿色助企”、重点优质企业“体检”、“千人进千企”等助企活动,协助企业推进规范化管理;强化案例实践,在办案过程中不仅对案件

本身进行分析,对企业提出整改措施,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多维度指导企业编制合规方案,督促企业全面规范环境管理行为。经过一段时间实践,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关于合规治理的界限还不够清晰,特别是对于基层执法人员而言,还存在涉行政处罚合规治理案件办理流程不够明确等问题。“在涉行政处罚企业合规治理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于行政处罚与合规考察的有效

衔接上还不明确,合规监督考察的成果如何运用等还有待强化,希望市局能给我们具体的指导。”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科科长王晓娟说。

今年9月12日,南通市印发《关于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在市级层面确定生态环境局为深化试点部门之一。为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前期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启动了方案修订工作。

各类企业均可构建合规管理体系

“狭义的合规治理仅仅针对涉违法行为的企业,而此次修订更加注重对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的指导,将单一的涉行政处罚企业开展合规工作进一步扩大为各类污染源企业均可构建以防控风险为目的全方位合规治理制度体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倪春燕介绍。

《方案》通过优化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化企业法制体检等方式,促进企业依法经营,防止或者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做到“事前积极

预防”;企业发生违法行为时,通过严格把握裁量基准,指导企业合规整改,依法依规实施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事中审慎监管”;通过加强企业后续跟踪、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强化合规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典型示范企业、建立联动协同机制等措施,推动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做到“事后巩固提升”,最终建立相互衔接、有机统一、协同贯通的工作机制。

除了工作机制的完善,对涉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运用范围

也进行了细化。《方案》按照分级分类的方式,对不同案件作区分处理。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免罚等柔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事中审慎监管”;通过加强企业后续跟踪、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强化合规政策支持,积极培育典型示范企业、建立联动协同机制等措施,推动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做到“事后巩固提升”,最终建立相互衔接、有机统一、协同贯通的工作机制。

强化合规治理与行政处罚的衔接

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工作规程》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实施为契机,充分运用案件中中止和延长的权利,在企业制定的合规治理方案拟组织实施时,可视案件情况中止或延长行政处罚程序。

同时,《工作规程》强化了对企业合规治理考察的监督。在企业合规治理期间,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企业报送的环境管理报告,每月至少通过现场检查对企

业开展监督一次,视情况可组织第三方专家抽查。在合规治理考察期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企业总结报告、日常检查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第三方专家评议意见对企业合规治理情况进行审查,对于有效实施合规整改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免罚。

“《工作规程》的修订与完善,既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办案时限的要求,也充分考虑合规方案

落实的成效,强化了合规治理工作和行政处罚的衔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从轻免罚的同时,在督促企业具体环境违法行为改正的基础上,实现对企业环境管理行为的全面“体检”,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陆玉婷介绍,下一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将结合新《方案》,指导和促进企业合法合规守信经营,建立建设亲商、安商的一流营商环境。

法治动态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主题活动。昌乐分局联合相关部门送法进社区,普法惠民树新风。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环保知识,并现场提供环保法律咨询服务。董若义 刘丽君 赵珊珊供图

吉林省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

明确监管基本原则及“有限人为活动”具体类型

本报记者潘瑜 通讯员王哲怡 长春报道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明确监管的基本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其他区域内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实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明确10个方面43类有限人为活动的具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和环境监测、管护巡护、科学研究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考古调查等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等。

明确有限人为活动监管要求,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

所在地县级政府对其符合管理要求进行认定;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由县级政府逐级报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论证通过后,提请省政府出具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明确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管理除有限人为活动外,允许确实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具体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逐级报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办法》还提出,拟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在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中阐明难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理由、空间分布及重叠面积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等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将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省级相关部门按国家要求开展督察和监督,将结果作为地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绩效考核、奖惩任免、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明确监管对象 明晰责任划分 规范养殖行为 长阳立法强化畜禽污染防治

本报讯 近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召开,标志着湖北省首部针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法规已经成熟。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年生猪饲养量稳定在110万头左右,其中规模以下养殖占比约60%。长期以来,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难、无法可依等问题突出,群众诉求反映强烈。为此,长阳出台《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施行。监管对象更明确。《条例》立足现状,将年出栏10头—500头生猪或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养殖户作为监管对象,进一步明确了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范围,强化了监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划分更明晰。《条例》对县(乡)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的职责作出规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解决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该谁管、怎么管的问题。

养殖行为更规范。《条例》对行政区域内“三区”划定和养殖场所选址、规划管控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对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在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分别作出规定。

产业发展更科学。《条例》科学划定禁养区域,统筹防治与发展。同时,考虑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成本较高的问题,《条例》鼓励和支持第三方参与污染防治,既有效解决部分养殖户畜禽粪污无处可去的难题,又切实保障畜禽养殖业和污染防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袁玉顶 陈晓晓 胡斌



笋岗片区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航拍图

向绿“碳”索——深圳罗湖奋力打造“近零碳”建设示范样本

◆韦婷 陈丹丹 方妍 刘阳

秋风拂面而来,林际新莺出。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绿植环绕的怡景幼儿园中,一堂“变废为宝”的废纸再生手工课正在进行中。怡景幼儿园被列入

入罗湖区申报的第一批近零碳试点项目,同时也是深圳市首批低碳校园试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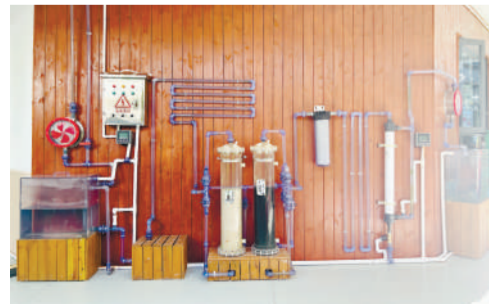
罗湖区作为深圳市唯一一个获得中国最美“双名城”国家级荣誉的行政区,近年来,积极落实“双碳”目标,充

分发挥“敢想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在第一批、第二批已申报4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之后,将申报数量提高、涉及类型拓宽,从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园区试点、校园试点、建筑试点等4个试点项目类型入手,积极申报8

个项目并全部入选,占全市入选项目的1/4,用“低碳+”理念推动“低碳生态、科创时尚、文化旅游、多元融合”的产城融合发展,从多方位入手,探索近零碳建设新路径,打造绿色发展好样本。



锦田小学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 碳管理系统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 雨水过滤系统



知汇广场近零碳排放建筑试点 能源管理平台

靶向发力 打造近零碳示范性项目

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深圳市罗湖区通过推动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改造,靶向发力,加速近零碳示范性项目建设,助力经济社会向绿色“绿”发展。

2021年11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罗湖区从近零碳排放区域、校园、建筑试点三大类型着力,打造了一批近零碳示范性项目:

连点成片的笋岗片区近零碳示范项目试点,为构建碳中和幼儿园提供示范的怡景幼儿园,集新能源汽车展览、个性时尚购物、文体娱乐休闲于一体的近零碳绿色商业体验中心的知汇广场……

应用,减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树立可持续、可推广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为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建设贡献罗湖经验。

除了笋岗片区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外,罗湖区还开展了怡景幼儿园、锦田小学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知汇广场近零碳排放建筑试点以及地埋式近零碳排放垃圾转运站的改造建设,通过实现项目试点光伏绿色供电、建筑减排降碳、智慧碳足迹监测等措施,将低碳减排理念延伸至不同类型区域,逐步推广实现近零碳建设。

据了解,在罗湖区已推进的近零碳排放试点项目中,怡景幼儿园、锦田小学和知汇广场3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成功入选为2023年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基地,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项目更是代表深圳经验走上了国际舞台,在2022年举办的第二十七届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7)中国角“讲述应对气候变化中国故事暨南南城市气候合作发展”主题边会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此为例向世界分享了属于中国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故事。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在“双碳”目标正式提出后,全国各地掀起了一阵近零碳新风尚,作为拥有“一半山水一半城”美誉的深圳市罗湖区,充分激活近零碳思维,运用多项低碳减排技术,让近零碳概念落地落实,探索近零碳建筑智慧管理新模式。

光伏储能技术助推能耗源头降碳减排。光伏发电作为“新三样”的代表之一,不仅是近年来我国出口的新增长点,同时也是推进近零碳试点建设的主力军。罗湖区在推进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时,充分利用建筑闲置的空间资源,按照“应铺尽铺”原则,安装太阳能光伏屋顶,通

过光储直柔技术,将光伏与模块建筑结合,鼓励使用清洁的光伏能源代替高碳排放的外购电力,从而实现低碳减排。

据了解,在罗湖区的各近零碳排放试点中,仅锦田小学一个试点,其光伏总面积就达到了3361平方米,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面积达到2477平方米,总装机容量为730kW,光伏年均发电量为60.49万kWh,减少校园碳排放总量达到40%。

低碳场景改造助力过程节能减排。节能减排是建设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必不可少的一环之一,怡景幼儿园、锦田小学等试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建筑外立面立体种植和喷雾

灌溉降温一体化改造、雨水回收利用、废纸回收再造、校园碳汇、低碳科普空间、“双碳”教育等方式,在实现区域节能减排的同时,将低碳融入校园生活,全方位打造绿色低碳校园。

罗湖区各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充分利用科技力量,通过区域碳排放智慧管理系统,通过对人员碳足迹以及建筑、设施能耗情况、各设备运行情况、区域碳排放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诊断,进而生成碳排放数据报表,以智能的监管系统,在实现近零碳项目源头减排、过程降碳减排之外,再实现对末端碳排放的智慧监管,以科技之力,探索近零碳建筑智慧管理新模式。

多措并举 高质量发展“碳”索新未来

碳理念,罗湖区持续开展了以“双碳战略谋发展,绿动罗湖谱新篇”(2022年)、“节能低碳新罗湖,绿色发展共奋斗”(2023年)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汇聚辖区节能低碳龙头企业、单位和优秀人才,共谋罗湖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打造近零碳示范性项目,计划到2025年完成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及应用,实现新建医院、学校、商业楼宇达到绿色建筑标准三星级、二星级全覆盖,单位GDP能耗实现较2020年下降15.5%的目标……随着一系列“掷地有声”的政策措施落地,罗湖区低碳发展成果逐见成效。

成效初显,更需持续攻坚。下一步,罗湖区将根据《罗湖区打造“低碳先锋城区”行动计划》的指引,部署“低碳促消费”碳普惠项目工作,通过打造低碳消费“体验门店”,助力绿色低碳理念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此外,罗湖区将持续深耕低碳高质量发展,部署打造罗湖区大梧桐生态融合区碳汇项目,通过开展大梧桐生态融合区内碳汇本底调查及碳汇开发潜力评估,调查分析区域内森林碳储量、碳汇潜力、碳汇树种等基础数据,建立碳汇调查监测体系,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高质量发展新未来。

专题